首付提承诺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公司承诺：（1）我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具体到栋号）现为¨预售项目 ¨现售项目。预售项目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一致，现售项目的收款账户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现售新建商品房收款账户证明》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一致；（2）我司明确知悉，预售项目应遵循预售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提申请流程要求执行；当预售项目发生性质变更转为现售项目时，相关业务操作应遵循现售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提申请流程要求执行；（3）购房人向贵中心申请转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现售项目的收款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人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我司不转移支付给任何人；（4）现售项目的住房贷款发放后由我司经办人提供贷款到账凭证至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5）若所购住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我司承诺在该情形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贵中心已支付的申请人用作首付款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贵中心指定的收款账户。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章)：

  年  月   日.